

北交所与其他板块上市对比

3.1 北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的错位发展

新三板自 2013 年正式运营以来，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证监会表示，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在处理北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及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的关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最终建立适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上市平台，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与其他板块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格局。

北交所的成立将打通从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再到区域股权投资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全链条。北交所承接沪深交易所不能上市的中小企业，与沪深交易所并列平行服务不同市场主体。

北交所的成立，使中国资本市场三足鼎立的格局基本形成，上交所在区位上重点服务长三角、江浙沪，在定位上服务硬科技企业。深交所在区位上重点服务珠三角、大湾区，在定位上服务新经济。北交所在区位上重点服务京津冀，乃至整个北方地区，在定位上服务创新型中小民营企业。

3.2 北交所与其他板块挂牌上市指标汇总

（一）北交所上市指标

一、行业限制

- 1 产能过剩行业；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3 金融和类金融企业；

二、发行条件

- 1 **主体类型**：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 2 **净资产**：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 3 **发行对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4 **股本总额**：发行后股本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 5 **公众持股**：发行后股东人数 200 人以上，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股本总额 25%以上；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占比 10%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其一）：

1 市值 2 亿元（二选一）：

- A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1500 万元以上，且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 B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0 万元以上，且净资产收益率 8%以上。

2 市值 4 亿元（同时满足）：

- A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
- B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以上；
- C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 市值 8 亿元（同时满足）：

-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 B 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8%以上。

4 市值 15 亿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 5000 万元以上。

（二）创业板上市指标

一、行业限制

1 限制行业：

- (1) 农林牧渔业；
- (2) 采矿业；
-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4) 纺织业；
- (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7) 建筑业；

-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 住宿和餐饮业；
- (10) 金融业；
- (11) 房地产业；
-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例外情形：

上述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二、发行条件

- 1 **主体类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经营年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 **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 5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更。
- 6 **内控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7 **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8 **股本总额：**发行后股本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 9 **公众持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比 25%以上；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占比 10% 以上。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 1 **一般企业（三选一）：**
 - (1) **最近两年盈利：**累计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
 - (2) **最近一年盈利：**市值 1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 (3) **亏损企业：**市值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 2 **红筹企业：**
 - (1) **市值及财务指标（二选一）：**
 - A 市值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 B 市值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 (2) **上市状态：**尚未在境外上市。

(3)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三选一）：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

B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

C 行业周期波动整体下行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市值及财务指标（二选一）：

A 市值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B 市值 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三) 科创板上市指标

一、行业限制

1 六大领域：

(1) 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 新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 新能源：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 节能环保：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6) 生物医药：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2 负面清单：

(1) 限制类：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

(2) 禁止类：房地产、金融、投资类企业。

二、科创属性（二选一）

1 标准一（同时符合下列指标）：

(1) 研发投入（二选一）：

A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以上（软件行业 10%以上）；

B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6000 万元以上。

(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0%以上。

(3) 发明专利：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行业豁免）。

(4) 营业收入（二选一）（第五套上市标准豁免）：

A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B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

2 标准二（满足其一）：

(1) 核心技术：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 重大奖项：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

(3) 重大项目：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 产品优势：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 发明专利：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三、发行条件

1 主体类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营年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 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4 董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5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变更。

6 内控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7 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公司、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股本总额：发行后股本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9 公众持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比 25%以上；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占比 10% 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

1 一般企业（五选一）：

(1) 市值 10 亿元（二选一）：

A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

B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2) 市值 15 亿元（同时满足）：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B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15%以上。

(3) 市值 20 亿元（同时满足）：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B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 亿元以上。

(4) 市值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5) 市值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空间大，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企业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企业具备明显技术优势。

2 红筹企业：

(1) 市值及财务指标（二选一）：

A 市值 100 亿元。

B 市值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2) 上市状态：尚未在境外上市。

(3)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三选一）：

A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

B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 5 亿元的，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

C 行业周期波动整体下行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市值及财务指标（二选一）：

A 市值 100 亿元。

B 市值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四）主板上市条件

一、主体资格

- 1 主体类型：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经营年限：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变化。
- 5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变更。

二、财务指标

- 1 净利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现金流/收入（二选一）：
 - （1）现金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2）收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股本总额：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资产：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其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五）香港主板上市财务指标（三选一）

1 盈利测试：最近三年盈利合计不低于 5000 万港元，其中最近一年 2000 万，前两年合计 3000 万。（注：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标准）

币种：港币 单位：万元

项目	现行盈利规定	更新后盈利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前两年累计盈利	3000.00	4500.00

最近一年盈利	2000.00	3500.00
近三年累计盈利	5000.00	8000.00

2 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

- (1) 上市时市值不低于 20 亿港元；
- (2)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不低于 5 亿港元；
- (3) 现金流入合计不低于 1 亿港元。

3 市值/收益测试：

- (1) 上市时市值不低于 40 亿港元；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不低于 5 亿港元。

(六) 香港创业板上市财务指标（无明确盈利要求）

- 1 最近两年从经营业务所得的净现金流入总额不少于 3,000 万港元；
- 2 上市时市值不低于 1.5 亿港元；
- 3 若有充足理由，营业记录不足两年的，也可一定程度豁免，但仍须在现有营业记录期内满足 3,000 万港元现金流量的规定。

(七)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条件

一、发行条件

- 1 **定向融资：**累计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 2 **合格投资者：**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50 人以上。
- 3 **净资产：**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正。
- 4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健全、制度完善、设立董事会秘书。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其一）：

1 标准一（同时满足）：

- A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 1000 万元以上；
- B 最近两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 C 股本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2 标准二（同时满足）：

- A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

50%以上;

B 股本总额 2000 万元以上。

3 标准三：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或者集合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低于 6 亿元，股本总额 5000 万元以上；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6 家。

(八) 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 3 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3.3 北交所与其他板块上市申请文件对比

考虑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中小企业的定位，整体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的申请文件相比有大幅减少，对拟申请的公司和中介机构而言是一种减负和利好，但申请文件的减少并不意味着核查、审核工作标准的降低，公司和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质量应同样认真对待。

鉴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对申请文件的要求差异不大，下面暂以深市创业板为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对比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申请文件的异同：

创业板申请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目录	说明
一、招股文件	一、发行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一致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报告	一致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2 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	一致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	一致
2-4 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北交所删除
	2-4 发行人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交所增加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北交所删除
3-1-2 发行保荐书	3-1 发行保荐书	一致
3-1-3 上市保荐书	3-2 上市保荐书	一致
3-1-4 保荐工作报告	3-3 保荐工作报告	一致
3-1-5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北交所删除
3-1-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北交所删除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一致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北交所删除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一致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一致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致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北交所增加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5-1 法律意见书	一致
3-3-2 律师工作报告	5-2 律师工作报告	一致
3-3-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5-3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一致
3-3-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5-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一致
四、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4-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 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
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北交所删除
4-4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认文件（如有）		北交所删除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北交所删除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北交所删除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北交所删除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北交所删除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北交所删除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北交所删除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北交所删除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北交所删除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北交所删除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北交所删除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北交所删除

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北交所删除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北交所删除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北交所删除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一致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6-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基本一致
6-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合同草案（如有）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如有）	一致
七、其他文件	七、其他文件	
7-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北交所删除
7-1-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清单（需列明证书所有者或使用者名称、证书号码、权利期限、取得方式、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等内容）		北交所删除
7-1-2 发行人律师就 7-1-1 清单所列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		北交所删除

7-1-3 特许经营权证书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 重要合同		北交所删除
7-2-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3 重组协议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4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5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配售协议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6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如有)		北交所删除
	7-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如有)	北交所增加
7-3 特定行业 (或企业) 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如有)	7-5 特定行业 (或企业) 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如有)	一致
7-4 承诺事项	7-3 承诺事项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3-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致
7-4-2 有关消除或避免相关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北交所删除
7-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7-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 (主承销商)、律师	基本一致

7-4-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7-4-5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7-4-6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3-3 发行人、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一致
7-4-7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8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北交所删除
7-5 说明事项		
7-5-1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北交所删除
7-5-2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北交所删除
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7-4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保荐人核查意见（如有）	基本一致
7-6 保荐协议	7-6 保荐协议	一致
7-7 其他文件	7-7 其他文件	一致

3.4 北交所优势、劣势对比

3.4.1 北交所上市的优势

1、上市门槛低

科创板定位于硬科技企业，要求战略新兴产业且基本都是行业龙头；创业板定位于“三创四新”企业，且不能是农业、矿业、纺织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与仓储、住宿餐饮等 12 个负面清单内行业。财务指标方面，科创板或创业板要求年均至少 2,000-3,000 万利润，甚至亏损也可以，但实践中绝大部分科创板和创业板企业申报期最后一年利润都高于 5,000 万元。

北交所上市除了限制房地产开发、类金融、产能过剩行业外，没有额外的行业限制，行

业更加宽松。财务指标方面，北交所定位于中小企业，最低要求 2 亿市值且两年都在 1,500 万利润以上，如果企业市值达到一定规模，可以没有利润甚至没有收入也可以上市，是所有上市板块中最低的。

2、排队企业少，可控性强

北交所为新开交易所，目前排队企业较少，审核周期大幅低于科创板与创业板。企业已经历过新三板挂牌的过程，在后续北交所上市的过程中舆论关注度更低，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意外发生。若企业达到科创板或创业板的上市条件，可以比较自由地申请转板至科创板或创业板。

3、中介费用低

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且审核周期短一些、审核强度低一些，中介费用比较低，一般 1,500-2,000 万元左右可以完成，而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费用大约 4,000-5,000 万元。各地政府已陆续出台针对北交所上市企业的奖励政策，企业拿到奖励资金后，几乎可以涵盖前期支出的中介费用。

3.4.2 北交所上市的劣势

1、投资者门槛偏高

北交所制度出台后，新三板基础层个人投资者门槛是 200 万，创新层 100 万，北交所 50 万，科创板 50 万，创业板 10 万，主板几乎没有门槛。相比于创业板和主板，投资者门槛还是偏高，股票流动性不如主板。

2、募集资金偏少

北交所定位于中小企业，上市企业规模较主板、科创板、创业板而言普遍偏小，募资金额平均约 2-3 亿元，低于上述其他板块募资水平，不适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的企业。

3、估值偏低

截止 2021 年 10 月，新三板精选层企业的平均市盈率大约为 34.76 倍，低于科创板的 47.74 倍，创业板的 41.87 倍。另外，同为精选层企业，两级分化明显，很多企业因为很少受到关注，市盈率也会比较低，流动性比较差。

4、提前筹划

北交所上市要求先完成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相当于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如果企业前期规范存在瑕疵、财务核算不够精细，后续上市时再进行整改，可能会给上市带来负面影响。因此，要尽早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避免给上市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在合格投资者人员数量要求方面，北交所上市需要首先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创新层和精选层以及股票发行都有人数

要求限制，对体量较小的中小企业来说，需要提前谋划。